##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出具的事前认可函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,我们认为:

本次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,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,且 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年利率,相关手续费用不高于公司 询价的第三方金融机构,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形,我们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,本次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,董事会、股东 会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刘红滨、刘廷彦、何莺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

